

中共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苏建院委发〔2022〕14号



关于刘东方等同志职务聘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中层干部换届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苏建院委发〔2021〕64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聘任：

刘东方同志为财务处副处长；

田国华同志为科技处副处长、学报编辑部副主任（兼）；

周磊同志为招生与就业处副处长、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苏鹏同志为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翟靖轩同志为信息与网络中心副主任；

王炼同志为建筑装饰学院副院长；

张刚同志为建筑智能学院副院长；

王昕同志为信电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王洋洋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；

王东同志为公共基础学院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。

免去：

吴兆立同志信息与网络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2年3月29日